

证券代码：831752

证券简称：ST 蓝图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52	ST 蓝图	2024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贵州钧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蓝图新材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蓝图新材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19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蓝图新材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，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237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A1237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，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（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廖晓松 联系电话：0851-85407996 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太升国际 B1 栋 13 楼。传真：0851-85407996 电子邮箱：ltxc831752@163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